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6至9 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建设单位：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人：

施工单位：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设计单位：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监理单位：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2
2.2. 地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2
2.3. 工程有关文件及批复	3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建成后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3. 环评批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4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监测点位的布设、监测因子及频率	25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检查方法、检查仪器	26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声环境质量监测	29

9.2. 废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1

1. 验收项目概况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6至9幢项目由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明投资”）投资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新桥地段。

2018年4月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完成了《南站新城一期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8年5月17日，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通过其环评审批，批复文号惠阳环建函（2018）189号。批复内容为：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新桥地段（经纬度为E114.4955°，N22.8121°），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总用地面积83562.2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68042.86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幼儿园、商业楼、部分沿街商铺、地下人防车库、架空车库及地面停车场等。

2023年8月2日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及（北地块幼儿园）项目通过自主验收，建设内容包括：3栋高层住宅楼（11-13幢）、3栋二层商业用房（15-17幢）、1栋幼儿园（14幢）、架空层及南地块地下室，总占地面积30422.04m²，总建筑面积99760m²。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6至9幢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3月完成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6至9幢项目建设，现拟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设计单位为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施工单位为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更名通知见附件4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6至9幢项目总用地面积11976.53m²，建筑面积142600m²。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4幢高层住宅楼（分别为北地块的6幢、7幢、8幢、9幢）、架空层及地下室。2024年4月首明投资开展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6至9幢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本次竣工验收范围和内容为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6至9幢项目，包含4栋31层住宅楼（6-9幢）、架空层及地下室。2024年4月1日~4月2日，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见附件7。根据相关验收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以及有关资料，结合竣工验收方案以及现场监测结果，编写本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7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9)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21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10)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11)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12)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 第9号。

2.2. 地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正；

(2)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粤府〔2006〕35号；

(3)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员会，公告第 20 号，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4)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修正；

(5) 《广东省珠三角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广东省政府令）134 号

(6)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 号）；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 号；

(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10)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惠府函〔2015〕476 号）。

2.3. 工程有关文件及批复

(1) 《南站新城一期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4 月；

(2)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南站新城一期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阳环建函〔2018〕189 号），2018 年 5 月；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13032023GG0242378 号）；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303202010230101）；

(5)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2403091）。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6 至 9 幢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新桥地段。项目西北面为在建房地产，东面为谢屋，西面为绿地，南面为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南地块）。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4°30'3.51072"，N

22°48'32.60538”，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

3.2. 建设内容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6至9幢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1976.53 m²，总建筑面积为 142600 m²，总户数 423 户，地面停车位 35 个，地下停车位 319 个。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4 栋高层住宅楼（北地块的 6-9 幢）。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3.2-1。

表 3.2-1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6至9幢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参数名称		单位	总计	备注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11976.53	
建筑总面积		m ²	142600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72443.39	
居住户数		户	160	住宅
居住人数		人	512	
户均人口		人/户	3.2	
容积率			3.20	≤3.20
住宅建筑密度		%	9.22	≤22%
总建筑密度		%	13.77	≤30%
绿地率		%	30.10	≥30%
停车位		个	150	
其中	地上停车位	个	0	
	地下停车位	个	150	

表 3.2-2 项目建筑物建设内容及使用功能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m)	建筑占地(m ²)	总建筑面积(m ²)	计容建筑面积(m ²)	建筑功能
1	6幢	地上31层	99.30	495.20	14500	14052.17	架空层：住宅、配套及设备用房；1F：大堂及架空，2F-31F：住宅
2	7幢	地上31层	99.30	495.20	14750	14309.14	架空层：住宅、配套及设备用房；1F：大堂及架空，2F-31F：住宅
3	8幢	地上31层	99.30	495.20	15500	14009.58	架空层：住宅、配套及设备用房；1F：大堂及架空，2F-31F：住宅
4	9幢	地上31层	99.30	1208.07	32750	30072.50	架空层：住宅、配套及设备用房；1F：大堂及架空，2F-31F：住宅
5	架空层	架空1层	3.40		37500		架空层：停车、社区及设备用房
6	地下室	地下1层	3.40		27672.38		地下室：停车及设备用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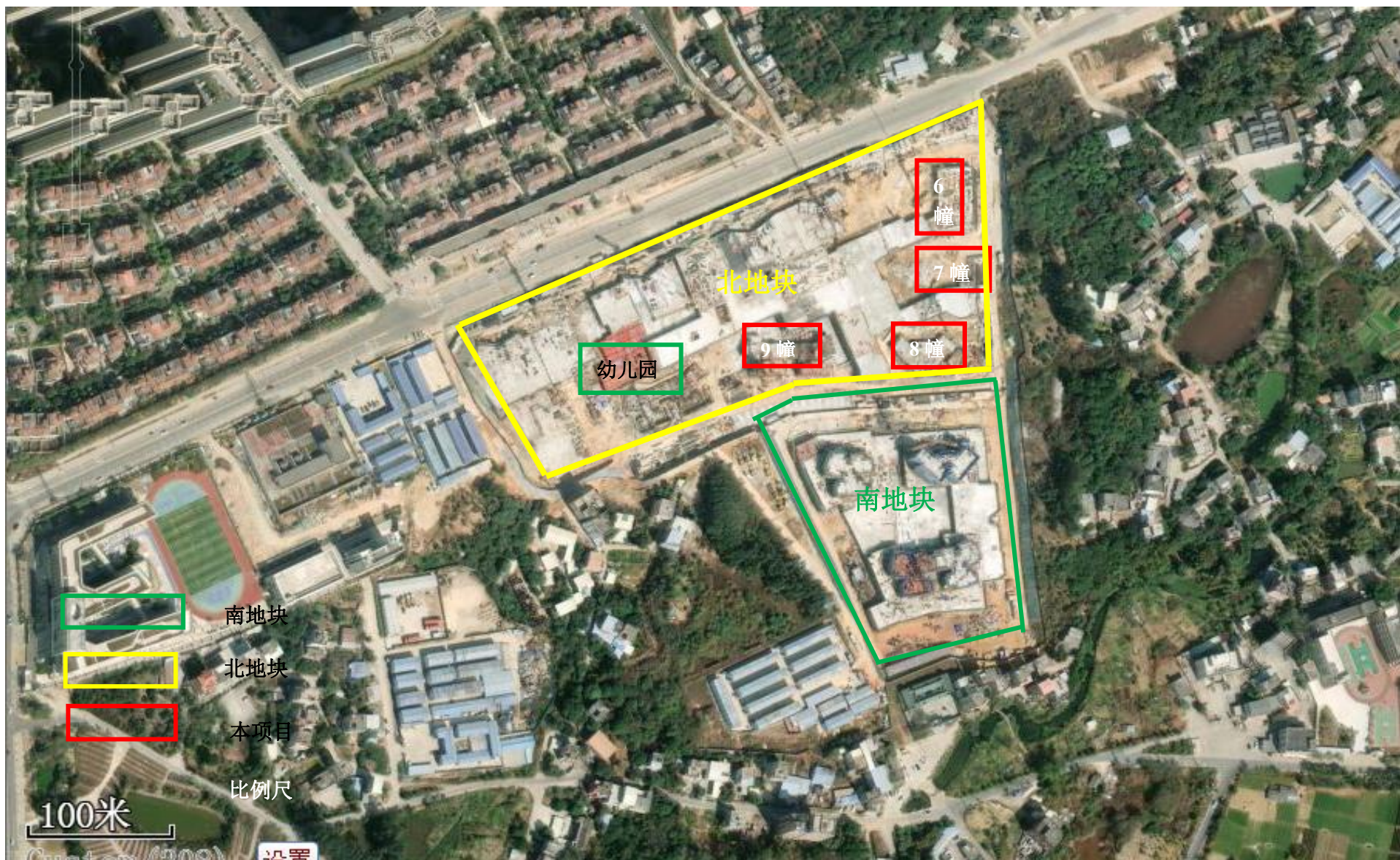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3.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见表 2。

表 3.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南地块及北地块幼儿园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北地块) 6-9 幢实际建设内容	比较情况
1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新桥地段（经纬度为 E114.4955°，N22.8121°），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总用地面积 83562.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8042.86 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幼儿园、商业楼、部分沿街商铺、地下人防车库、架空车库及地面停车场等。	南地块及北地块幼儿园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新桥地段，总占地面积 30422.04m ² ，总建筑面积 99760m ² 。	北地块 6-9 幢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新桥地段，总占地面积 11976.53m ² ，总建筑面积 142600m ² 。	南地块及北地块幼儿园项目及北地块 6-9 幢总占地面积（42398.57m ² ）、建筑面积（242360m ² ）均未超过环评批复面积。
2	主要建设住宅、幼儿园、商业楼、部分沿街商铺、地下人防车库、架空车库及地面停车场等。	南地块及北地块幼儿园项目建设内容包含 3 幢 31F 高层住宅楼（11 幢、12 幢、13 幢）、3 栋二层商业用房（15 幢、16 幢、17 幢）、1 栋幼儿园（14 幢）、架空层及地下室。	北地块 6-9 幢项目建设内容：6 幢（31F）、7 幢（31F）、8 幢（31F）、8 幢（31F）、架空层及地下室。	北地块 6-9 幢项目 6-9 幢由原 33F 住宅楼调整为 31F 住宅楼，北地块 6-9 幢建设内容与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上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有所调整，南地块及北地块幼儿园项目及北地块 6-9 幢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均未超过环评批复面积。南地块及北地块幼儿园项目 11-13 幢由原 33F 住宅楼调整为 31F 住宅楼，建设内容与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北地块 6-9 幢项目 6-9 幢由原 33F 住宅楼调整为 31F 住宅楼，建设内容与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施工期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建筑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建筑施工废水经格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

4.1.2. 施工期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针对扬尘废气，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制定了项目扬尘整治方案，包括防尘管理具体控制措施和防尘控制责任制度，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执行防尘管理措施和责任制度。

控制烟尘污染的措施

（一）施工场地扬尘治理措施

- 1、现场排水畅通，保证施工现场无积水。
- 2、施工现场道路及进出口周边一百米以内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
- 3、洒水降尘，每天达到 6 次洒水。
- 4、施工垃圾清运时应提前适量洒水，并按规定及时清运消纳。
- 5、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地面、长期存放或超过一天以上的临时存放的土堆应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或采取绿化、固化措施。
- 6、对于土方工程，开挖完毕的裸露地面应及时固化或覆盖。
- 7、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按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城市城区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
- 8、工地内的主要道路周围必须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硬质围墙或围挡（禁止使用单层彩钢板），一般路段的工地周围可设置高度不低于 1.8 米的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对围挡落尘应当定期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

洁。

9、施工工地内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应密闭存放或者及时覆盖；工程脚手架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建成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严禁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

10、出现 5 级以上大风天气时，禁止进行土方和拆除施工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物采取防尘措施。

11、所有施工工地入口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设置车辆冲洗台或者洗车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在驶出工地前，应将车轮、车身冲洗干净，并有专人负责，确保车辆外部、底盘、轮盘、轮胎处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施工场所车辆出口 30 米以内路面，上不得有明显的泥印以及砂石、灰土等易扬尘材料，严禁车辆带泥上路。车辆冲洗水压不应小于 0.3 兆帕，冲洗时间不得少于 3 分钟。

12、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 48 小时，应密闭存放或及时进行覆盖，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13、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进出口应铺设厚度不小于 20 厘米的混凝土路面，土方开挖阶段，应对施工现场的车行道路进行简易硬化，并辅以雾炮等降尘措施。

14、施工期间，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性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地面或下一楼层时，应采用密闭方式输送，不得凌空抛撒。

15、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实行总承包单位负责制，所有建筑施工均指地面或下一楼层时，应采用密闭方式输送，不得凌空抛撒。

16、施工垃圾必须搭设封闭临时专用垃圾道，严禁随意高空抛撒，施工垃圾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扬尘。

17、水泥等粉细散装材料，采取室内或封闭存放，卸运时要采取遮盖措施，减少灰尘。

18、施工工人操作地点和周围必须清洁、整齐、做到干活脚下清，活完场地净。

19、钢筋分型号、规格、货架式堆放，并挂牌标明规格，成型钢筋标明使用

部分。

20、施工机具要做到摆放整齐，机身保持整洁，标语编号明显，安全装置灵敏有效，机棚内外干净。

21、施工机具要做到摆放整齐，机身保持整洁，标语编号明显，安全装置灵敏有效，机棚内外干净。

22、运输各种材料、垃圾等有遮盖和防护措施，防止泥浆等随车带出场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23、外脚手架架体必须用密目安全网（颜色为绿色）沿外架内侧进行封闭，安全网之间必须连接牢固，封闭严密，并与架体固定。密目安全网要定期清理，保持干净、整齐、清洁。防止施工中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等外溢或遗撒，避免粉

19、尘、废弃物和杂物飘散，及时对工地门前及围挡附近进行清扫，保持干净整洁。

（二）施工环保及减少扬尘措施

1、贯彻落实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巩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成果，加强建设工地规范化、标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和建筑业形象，加强建设工地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

2、外部环境

（1）封闭式施工，落实“净化、绿化、亮化”创建措施，做到五化标准、八个100%、三个必须。（“五化”即：施工工地围挡化、裸露土方覆盖化、出入车辆冲洗化、主干道全硬化、设置扬尘监督标配化）。“八个100%”（即：施工工地围挡达标率100%、裸露土方覆盖率100%、出入车辆冲洗率100%、主干道硬化率100%、

设置扬尘监督牌率 100%、拆除工程洒水压尘率 100%、一定规模的施工 工地扬尘监控系统安装率 100%以及 PM2.5、PM10 在线监测仪安装率均达 100%。

“三个必须”即：

- (1) 必须安装高空自动喷淋；
- (2) 必须安装自动冲洗设施；
- (3) 必须安装扬尘监控系统（现场安装 PM2.5 、PM10 在线扬尘监控系统）。

“三个落实”即：

- (1) 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
- (2) 落实视频监控；
- (3) 落实监管责任人。

进出口地坪必须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设专人清理，在每个施工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备，严禁携带扬尘及泥土出场。

3、内部环境

- (1) 主要通道硬化处理，场地必须平整，夯实施工道路。
- (2) 材料堆码整齐，扬尘材料以彩条布覆盖。
- (3) 施工区内无乱搭乱建，干净整齐。

4、扬尘治理措施

- (1) 严禁燃烧废物
- (2) 严禁高空抛撒垃圾，防止尘土飞扬，清扫必须湿法作业。
- (3) 车辆、机械出工地必须经车辆冲洗设备冲洗除泥除尘，严禁将泥土、灰尘带出工地。
- (4) 运输土方等材料须封盖严密，严禁撒漏。

(5) 管道土方堆放集中，存放时间过长要覆盖，短时存放采取洒水降尘，设专人负责。

(6) 土方作业时如有裸露黄土，如覆盖条件达不到，则必须采取洒水保湿、雾炮降尘等措施，防止起尘。

(7) 设置塔吊喷淋设备，对整个施工场地有效降尘。

(8) 设置空气检测设备，对施工现场 24 小时进行监测，有关数据接近限值时，启动塔吊喷淋、基坑喷淋、雾炮等降尘设备进行有效降尘。

4.1.3. 施工噪声

1、混凝土施工噪声的控制

混凝土的噪声声源产生主要在混凝土输送过程中及振捣过程，在控制时分别采取措施加以控制。

(1) 输送设备的控制：固定输送位置，在固定点搭设减音棚，墙面采用岩棉板轻质隔音隔间，顶棚采用粘贴挤塑板的方式隔间，以达到减少噪声的目的。

(2) 输送管道的隔音：输送管道与楼层采用软连接，在预留洞与竖向管道间用木方塞填，减少混凝土输送过程中与结构硬连接产生的噪音。

(3) 振捣过程的控制：①混凝土振捣时，禁止振钢筋或模板，做到快插慢拔，并配备相应人员控制电源线及电源开关，防止振捣棒空转。振动棒使用完后，应及时清理干净并进行保养。②砼浇注过程中，加强对混凝土的施工管理，及时进行监测，对超过噪声限值的混凝土泵及时进行更换。③加强对混凝土泵、砼罐车操作人员的培训及责任心教育，保证混凝土泵、混凝土罐车平稳运行、协调一致，禁止乱按喇叭。

2、混凝土浇筑时间的控制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项目的周边情况及项目的自身特点加强与混凝土供应单位联系，细化混凝土的开盘供应时间并达到以下措施：

(1) 确定最早开盘时间，明确各时间段的供应量，保证混凝土的供应。

(2) 本项目标准层混凝土浇筑量约为180m³每层，要求正常情况下在21:00

以前完成供应及浇筑。

(3) 混凝土收尾必须在22:00时完成。

3、模板、脚手架工程噪声控制

(1) 支拆模板、脚手架时，必须轻拿轻放，上下、左右有人传递，严禁抛掷。

(2) 模板在拆除和修理时，禁止使用大锤敲打模板，以降低噪声。

(3) 设置木工加工棚，并对木工棚进行一定围挡封闭处理，以降低噪声。

(4) 木工作业由木工班组长、架子工组长在工作前进行要求，由模板责任工程师监督施工班组实施。

(5) 夜间22:00以后禁止任何作业。

4、机电工程噪声控制

(1) 材料的现场搬运应轻拿轻放，严禁抛掷，减少人为噪声。

(2) 现场加工在室内进行，严禁用铁锤等敲打的方式进行各种管道或加工件的调制工作。

(3) 本项控制工作由机电班组长在施工前进行要求，由机电责任工程师监督施工班组实施。

5、木工机械的噪声控制

(1) 木工棚四周用细木工板进行封闭，并且封闭严密，以便减少扬尘和噪声。

(2) 木料或模板在切割时，采用低噪声木工切割机或电刨空转。切割机或电刨用完后，应及时清理干净并进行保养。

(3) 木工机械的噪声控制工作由木工班组长在工作安排中进行要求，由木工责任工程师监督施工班组完成。

6、混凝土搅拌机、砂浆机的噪声控制

(1) 混凝土搅拌机、砂浆机棚四周用木工板进行封闭，并且封闭严密，以便减少扬尘和噪声。

(2) 混凝土搅拌机、砂浆机在搅拌混凝土或砂浆时，配备相应人员控制电源线及电源开关，防止混凝土搅拌机、砂浆机空转。混凝土搅拌机、砂浆机使用完后，应及时清理干净并进行保养。

(3) 混凝土搅拌机、砂浆机施工机械的噪声控制工作由混凝土班组长在工作安排中进行要求，由混凝土责任工程师监督施工班组完成。

4.1.4. 施工期环保措施情况

项目施工期间环保措施现场照片如下：



图 4.1-1 施工期环保措施现场图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6至9幢项目施工期为2020年10月至2024年3月，施工监理单位为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监理单位的监理情况显示，项目施工期根据环保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制定了防尘降噪措施，主要施工道路进行硬化和洒水抑尘，环保雾炮机进行喷水降尘，建筑垃圾做到覆盖和定时清理，雨污水系统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报检查验收后方进行隐蔽，项目雨污水系统建设完善。项目施工期间无环保投诉或处罚情况。

4.2. 建成后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2.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4.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居民厨房油烟和燃气废气，地下停车场机动车辆进出

时排放的尾气等。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油烟，居民厨房油烟由家庭式抽油烟机抽至室内预设专用排烟管直通屋面排放。地下车库排放风口安排在地面空旷的位置，同时避开人行道等位置，加强周边地区绿化带。发电机单独设置于9幢地下室内，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发电机房设置尾气净化器处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发电机房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图 4.2-1 发电机环保措施现场图

4.2.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发电机、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转噪声，机动车辆交通噪声、商业活动噪声等。产生噪声的配套设备主要为备用发电机、加压水泵、消防泵、抽排风机等。发电机布设于4幢地下室，水泵房位于1幢地下室，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噪声治理措施：泵房于地下室单独设置，排放口加装消声管，供水泵基座采用减振措施，进口采用消声式止回阀；发电房设备基座采用减振措施，发电机房墙体采用矿棉吸声材料，废气排放口加装消声器。墙体吸声材料结构为镀锌网护面+玻璃纤维布+超细玻璃棉+玻璃纤维布+镀锌网护面。发电机房噪声治理措施及噪声治理措施结构示意图见图 4.2-2：



泵基座减振



发电机房隔音墙体

图 4.2-2 发电机噪声治理措施现场图

项目针对外环境噪声的影响，项目临路一侧门窗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玻璃，具

有良好的隔音隔热效果。



图 4.2-3 隔声窗治理措施现场图

4.2.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住户、商铺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袋、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2%。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时期	污染源	环保措施及设施	金额（万元）	
1	施工期	水	生活污水	建设化粪池、收集管道	2
		水	施工废水	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回用 施工场地	3
		大气	扬尘	设置围栏、物料堆场覆盖、 洒水抑尘	2
		噪声	施工、运输噪声	简易屏障、设置限速/禁鸣标 志	3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2
			建筑垃圾	部分回用及外运处理	2
		生态	水土流失	水土保持	2
2	运营期	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	4
			大气	汽车尾气	排风系统
		油烟废气		餐饮油烟专用烟道；居民专用烟道	3
		噪声	交通噪声	设置限速/禁鸣标志	2
		固废	生活垃圾	翻盖式垃圾箱、垃圾房，日产日清	2
		生态	景观绿化	设置绿化带、种植高大树种、道路硬化	4
3	外环境	噪声		隔声窗	6
环保投资合计					40
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比例 (%)					0.2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现同时申请验收。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其他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见下表。

表 5.1-1 环评报告中主要结论及要求

阶段	污染防治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施工阶段	废气	<p>(1) 对施工现场实施合理化管理，施工现场应设置连接、密闭的围挡进行封闭施工，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p> <p>(2) 运输车辆装载不应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尽量避免在繁华区、交通集中区等敏感区行驶；</p> <p>(3) 施工场地、原材料堆放处等每天定期洒水、对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避免扬尘。</p> <p>(4) 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池（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运输车辆出场前必须冲洗干净确保车轮、车身不带泥，杜绝出工地的车辆污染路面和城市环境。</p>

		(5) 合理安排施工活动, 尽量避免在同一时间出现多个扬尘产生点。所有建筑工地的场内道路和建筑材料必须硬化, 利用道路清扫车对道路和施工区域进行清扫, 减少粉尘和二次扬尘产生。
	废水	(1) 在工程场地内建设相应的沉沙池和排水沟, 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产生的泥浆水、废水。 (2) 施工废水经过沉沙、除渣和隔油等处理后, 才排入排水沟。 (3)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护与管理, 防止漏油事故发生, 同时规范施工人员的操作, 杜绝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4) 施工机械或车辆的冲洗应定点, 并建设临时隔油沉淀池对冲洗废水进行处理。施工燃油机械维护和冲洗的含油废水经隔油、静置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工序。大风天气避免产生粉尘或者扬尘较大的作业。
	噪声	(1)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对于燃油机械, 可通过排气消声器和隔离发电机振动部分的方法来降低噪声, 其他产生噪声的部分还可以采用部分封闭或者完全封闭的办法, 尽量减少振动面的振幅; 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该予以关闭或者减速。 (2) 施工部门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 并对设备定期保养, 严格操作规范。在施工边界, 设置临时隔声屏障, 以减少噪声影响。 (3) 施工运输车辆进出应合理安排, 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 控制汽车鸣笛。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要加强管理, 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 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要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 严禁在夜间施工, 尽量减轻由于施工给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 (4) 高噪声设备放在靠近规划路站前路一侧, 远离中信新城。 (5) 合理控制施工时间, 禁止在白天休息时间 (12: 00-14: 00) 及夜间 (22: 00-6: 00) 进行施工作业。
	固体废物	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施工区内应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水土流失	(1) 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 尽量避开暴雨季节施工, 雨季中尽量减少开挖, 施工时做好截水沟、沉沙池等; 裸露工地若经过一定时间才能完成建设或重新绿化, 建议及时在地面径流汇集线上设置缓流泥沙阻隔带。通过可减少项目的水土流失量, 对周围地表径流的影响较小。 (2) 在施工建设过程中, 地表植被被剥离, 在地表植被清除后至地面尚未硬化或绿化之前, 区域植被绿量下降。通过在建成后道路绿化带和小区绿化, 从而使得景观生态功能得到修复。
运营期	水污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
	大气污染	(1) 厨房油烟由家庭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内置的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2) 项目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 将废气引至地面排放。 (3) 为了减少垃圾收集点臭气的影响, 垃圾转运时间、路线应合理安排; 要求对垃圾收集点内设排风系统收集臭气, 排风口引至路边绿化带; 经绿化带收集后臭气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显著影响。

噪声	<p>(1) 住宅区域禁止鸣笛、限制车速、绿化带隔声等措施后，进出汽车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2) 禁止使用高音喇叭或者其他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方式从事商业经营活动，通过加强管理，商业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固体废物	<p>对不可回收垃圾以垃圾袋、桶集中收集，再由小区物业管理人员或工作人员转运至小区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作卫生填埋处理。</p>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新桥地段，（经纬度为E114.4955°，N22.8121°），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总占地面积为83562.2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68042.86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幼儿园、商业楼、部分沿街商铺、地下人防车库、架空车库及地面停车场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单位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须认真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二）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洒水、防风遮盖等防尘措施。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相应的排放标准。

（三）要求项目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施工期的废水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运营期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含车辆运输），禁止在夜间（22:00至6:00）和中午（12:00至14:00）进行施工，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01)

的要求。备用发电机、供水泵、空调等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吸声、隔声等防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后排放。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生活垃圾应及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时，须重新申报，经我局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今后因区域发展规划等原因需整顿或搬迁时须服从有关部门处理，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5.3. 环评批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根据前面实际建设情况及 5.2 章节环评批文的对比，现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5.3-1 项目环评批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新桥地段，（经纬度为 E114.4955°，N22.8121°），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总占地面积为 83562.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8042.86 平方米。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 6-9 幢）位于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新桥地段，总占地面积 11976.53m ² ，总建筑面积 142600m ² ，建设内容为 6 幢（31F）、7 幢（31F）、8 幢（31F）、8 幢（31F）、架空层及地下室。	北地块 6-9 幢项目 6-9 幢由原 33F 住宅楼调整为 31F 住宅楼，北地块 6-9 幢建设内容与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2	项目须认真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项目施工期间已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及时进行植被复绿工作，未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与批复一致
3	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洒水、防风遮盖等防	施工期间已制定防尘管理具体措施和防尘控制责任制	与批复一致

	尘措施。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相应的排放标准。	度, 施工期间严格执行。经检测, 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相应的排放标准。	
4	要求项目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施工期的废水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运营期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 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 施工生活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做好生态保护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批复一致
5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含车辆运输), 禁止在夜间(22:00至6:00)和中午(12:00至14:00)进行施工, 防止噪声扰民, 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01)的要求。备用发电机、供水泵、空调等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吸声、隔声等防噪措施, 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后排放。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项目厂界噪声经检测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与批复一致
6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应及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批复一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要求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6.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发电机尾气：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本次竣工验收主要的监测内容为项目边界噪声及发电机尾气，2024年4月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7.1. 监测点位的布设、监测因子及频率

2024年4月1日~4月2日，按表7.1-1所示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要求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7.1-1。

表 7.1-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边界噪声	项目地东北侧边界外1米处▲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每天监测2次， 昼间、夜间各1 次，连续监测2 天
	项目地南侧边界外1米处▲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项目地北侧边界外1米处▲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项目地东北侧边界外1米处▲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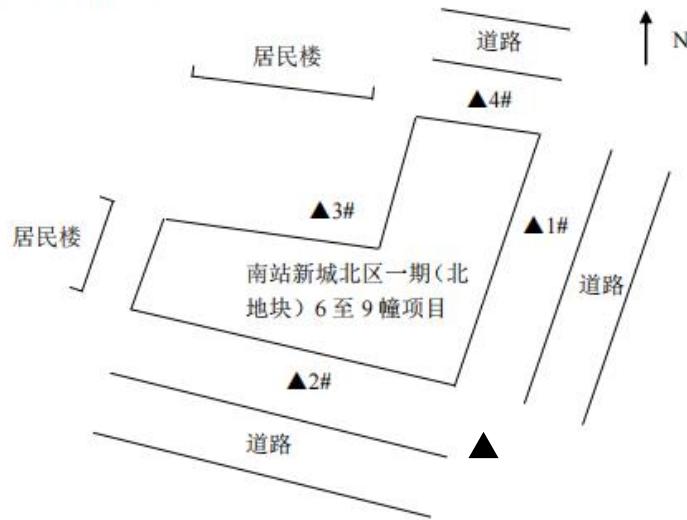


图 7.2-1 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由其负责。

8.1. 检查方法、检查仪器

表 8.1-1 项目检测方法、检测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FA1204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注：本报告中所有的执行标准/限值均由委托单位提供，“/”表示无。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2.1. 质量保证概况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 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并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标气校准，校准误差在 5% 内，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见下表。

(3)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在 $\pm 0.5\text{dB}$ 。

(4)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方法检出限均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8.2.2. 质量控制实施数据

表 8.2-1 有组织废气采样质控完成情况（1）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89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04.01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30	3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30.7	30.3
	相对误差 (%)	2.3	1.0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89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04.02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30	3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30.5	29.4
	相对误差 (%)	1.7	2.0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 JZJY022	

表 8.2-2 有组织废气采样质控完成情况 (2)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260D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89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2024.04.01	标准值 (mg/m ³)	152.0	152.0	155.0	155.0
	仪器示值 (mg/m ³)	150.0	150.4	158.9	156.4
	相对误差 (%)	1.3	1.1	2.5	0.9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4.04.02	标准值 (mg/m ³)	152.0	152.0	155.0	155.0
	仪器示值 (mg/m ³)	154.5	153.0	158.4	157.0
	相对误差 (%)	1.6	0.7	2.2	1.3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8.2-3 声级计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校准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4.04.01	昼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夜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2024.04.02	昼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夜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仪器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1A 仪器编号：JZJY045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声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1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项目地东北侧边界外 1 米处▲1#	2024.04.01 17:45	环境噪声	昼间	57.4	达标
	2024.04.01 22:04	环境噪声	夜间	48.3	达标
项目地南侧边界外 1 米处▲2#	2024.04.01 17:52	环境噪声	昼间	58.0	达标
	2024.04.01 22:11	环境噪声	夜间	47.5	达标
项目地北侧边界外 1 米处▲3#	2024.04.01 17:59	环境噪声	昼间	56.3	达标
	2024.04.01 22:18	环境噪声	夜间	47.2	达标
项目地东北侧边界外 1 米处▲4#	2024.04.01 18:06	环境噪声	昼间	56.5	达标
	2024.04.01 22:26	环境噪声	夜间	46.7	达标
项目地东北侧边界外 1 米处▲1#	2024.04.02 17:20	环境噪声	昼间	57.0	达标

	2024.04.02 22:01	环境噪声	夜间	46.6	达标
项目地南侧边界外 1米处▲2#	2024.04.02 17:27	环境噪声	昼间	56.2	达标
	2024.04.02 22:07	环境噪声	夜间	47.9	达标
项目地北侧边界外 1米处▲3#	2024.04.02 17:34	环境噪声	昼间	58.3	达标
	2024.04.02 22:14	环境噪声	夜间	47.5	达标
项目地东北侧边界 外1米处▲4#	2024.04.02 17:41	环境噪声	昼间	56.2	达标
	2024.04.02 22:21	环境噪声	夜间	48.2	达标
气象条件	2024.04.01 晴, 风向: 东南; 风速: 1.1m/s (昼), 1.4m/s (夜); 2024.04.02 晴, 风向: 东南; 风速: 1.0m/s (昼), 1.6m/s (夜)。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监测点位 1#~#4 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

9.2. 废气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废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环境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浓度单位： mg/m^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为级），速率单位： kg/h

检测 点位	排气 筒高 度 (m)	采样时间及 频次		废气 排放 量 (m^3/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烟气黑 度(林 格曼 黑度)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发电 机排 放口 G1	8	2024. 04.01	第一 次	3365	<20	$<6.7 \times 10^{-2}$	52	0.17	3L	5.0×10^{-3}	<1
			第二 次	3500	<20	$<7.0 \times 10^{-2}$	49	0.17	3L	5.3×10^{-3}	<1
			第三 次	3538	<20	$<7.1 \times 10^{-2}$	52	0.18	3L	5.3×10^{-3}	<1
		2024. 04.02	第一 次	3417	<20	$<6.8 \times 10^{-2}$	46	0.16	3L	5.1×10^{-3}	<1
			第二 次	3660	<20	$<7.3 \times 10^{-2}$	46	0.17	3L	5.5×10^{-3}	<1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第三次	3778	<20	$<7.6 \times 10^{-2}$	54	0.20	3L	5.7×10^{-3}	<1
执行标准：见备注					120	0.41 ^a	120	0.091 ^a	500	0.30 ^a	≤1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a”表示当排气筒高度低于15米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50%执行；
3、“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以1/2检出限计算排放速率。

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0. 验收监测结论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6至9幢项目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发电机尾气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监测结果基本上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目前，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6至9幢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新桥地段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房地产 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368042.86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142600 m ² （本期）	环评单位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惠阳环建函（2018）18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10	所占比例（%）	0.9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9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6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年4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797759988H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1月2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丁国朝

经 营 范 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土石方工程；室内建筑装饰工程；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兴国路39号南站新城北区五期1幢1层01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12 月 07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惠阳环建函〔2018〕189号

关于南站新城一期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南站新城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悉。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新桥地段（经纬度为 E114.4955°，N22.8121°），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总用地面积为 83562.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8042.86 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幼儿园、商业楼、部分沿街商铺、地下人防车库、架空车库及地面停车场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单位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项目须认真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 （二）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洒水、防风遮盖等防尘措施。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阶段中相应的排放标准。

（三）要求项目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施工期的废水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运营期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阶段三级标准；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含车辆运输），禁止在夜间（22:00 至 6:00）和中午（12:00 至 14:00）进行施工，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要求。备用发电机、供水泵、空调等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吸声、隔声等防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后排放。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生活垃圾应及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时，须重新申报，经我局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今后因区域发展规划等原因须整顿或搬迁时须服从

有关部门处理。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17日

抄送：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附件3 建设项目工规证

建设单位(个人)		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	
建设位置		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新桥地段	
建设规模		贰拾捌万壹仟零伍拾壹点陆伍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总平面图及相关单体建筑图。 办证类型:变更	
<p>备注:</p> <p>1. 附图附件与本证盖骑缝公章生效并同时使用。</p> <p>2. 工程施工前必须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放线验收,合格方可施工。</p> <p>3. 工程竣工后必须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验收,合格方可使用。</p> <p>4. 本证有效期一年,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取得本证一年后尚未开工,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p>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413082023GG0242378

建字第 _____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413032023GG0242378

建字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编号: 4413032023GG0242378

建设单位	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		
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项目类型	
用地面积(m ²)	83563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 ²)	83563
总建筑面积(m ²)	281051.65	计容建筑面积(m ²)	202640.43
容积率		不计容建筑面积(m ²)	
建筑密度(%)		绿地率(%)	

二、子项目情况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建筑层数(地上/地下)	建筑高度(m)	建筑占地(m ²)	总建筑面积(m ²)	计容建筑面积(m ²)	建筑功能
1	1幢	地上36层	118.88	518.25	18200	10973.69	架空层;住宅、配套及设备用房;1F:大堂及架空;2~14、16~27、29~36F:住宅;15、28F:架空及设备用房
2	2幢	地上42层	134.38	518.25	21400	20206.53	架空层;住宅、配套及设备用房;1F:大堂及架空;2~14、16~28、30~42F:住宅;15、29F:架空及设备用房
3	3幢	地上42层	134.38	518.25	21000	19855.40	架空层;住宅、配套及设备用房;1F:大堂及架空;2~14、16~28、30~42F:住宅;15、29F:架空及设备用房
4	4幢	地上42层	134.38	518.25	21200	19934.99	架空层;住宅、配套及设备用房;1F:大堂及架空;2~14、16~28、30~42F:住宅;15、29F:架空及设备用房
5	5幢	地上42层	134.38	518.25	21250	20071.03	架空层;住宅、配套及设备用房;1F:大堂及架空;2~14、16~28、30~42F:住宅;15、29F:架空及设备用房
6	6幢	地上31层	99.30	495.20	14500	14052.17	架空层;住宅、配套及设备用房;1F:大堂及架空;2~31F:住宅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413032023GG0242378

建字第 _____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7	7幢	地上31层	99.30	495.20	14750	14309.14	架空层、住宅、配套设施用房、1F大堂及架空层、2~31F、住宅
8	8幢	地上31层	99.30	495.20	15500	14009.58	架空层、住宅、配套设施用房、1F大堂及架空层、2~31F、住宅
9	9幢	地上31层	99.30	1208.07	32750	30072.50	架空层、住宅、配套设施用房、1F大堂、商业及架空层、2~31F、住宅
10	10幢	地上31层	99.30	1062.58	30750	28989.12	架空层、住宅、配套设施用房、1F大堂、商业及架空层、2~31F、住宅
11	14幢幼儿园	地上3层	10.40	1511.07	4100	4087.52	1~3F、幼儿园用房
12	社区用房	地上1层	6.15	404.51	404.51		1F、社区用房
13	门岗	地上1层	5	74.76	74.76	74.76	1F、门卫室及消控室
14	架空层	架空1层	3.40		37500		架空层、停车、社区及设备用房
15	地下室	地下1层	3.40		27672.38		地下室、停车及设备用房
合计					8337.84	28105.165	202640.43
备注	该项目于2020.8报批（证号：建字第441303202010430号，证载面积280574.76平方米），由于南站新塘片区发展迅速，该片区的社区服务用房不能满足该片区的服务要求，为建设“一站式”社区服务站，依据相关部门函件（深办函【2023】210号）及建设单位申请，增加476.89平方米社区用房。						

三、注意事项

- (一) 本证为建（构）筑物单体规划报建许可证，建设单位必须按本证许可内容规划审批图进行建设，不得随意变更修改。如确需修改，须按程序报我局审批。违者，我局依法建设处罚。
- (二) 建设单位凭本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放线，并向我局申请验线，未经验线，建设工程不得开工。
- (三) 建设单位按相关规定完善各项手续，否则工程竣工不予办理验收，并按有关规定处理；项目建成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持本证和竣工图一并到我局申报验收。
- (四) 本附件与我局规划审批图同时使用，建（构）筑物单体使用功能以规划审批图纸为准。

附件 4 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站新苑北区一期(14幢至10幢、14幢幼儿园、门岗、空层、地下室)		
建设地址	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新桥地段		
建设规模	280574.76平方米	同价	83611万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田正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慕容宁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宁雪燕	总监理工程师	卢吉青
合同工期	729天		
备注	技术负责人:姜辉施工员:黄鹏飞,罗一鸣,韩再鹏,刘泽宇 质量员:潘路瑶,黄枫,杨宇安全员:吕博,黄顺,刘林 总监代表:刘庭明 专业监理工程师:杜百文,王贝贝,张俊伟, 胡雪萍 监理员:艾乐涛,胡鹏飞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0320201023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0320201023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303202010230101

建设单位: 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

工程名称: (1幢至10幢、14幢幼儿园、架空层、地下室) 建设地点: 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新桥垅
门岗、架空层、地下室)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幢	18200		37	
2幢	21400		42	
3幢	21000		42	
4幢	21200		42	
5幢	21250		42	
6幢	14500		31	
7幢	14750		31	
8幢	15500		31	
9幢	32750		31	
10幢	30750		31	
14幢幼儿园	4100		3	
门岗	74.76		1	
架空层	37500			
地下室	27600	27600		1

总建筑面积: 280574.76 m² 地上建筑面积: 252974.76 m² 地下建筑面积: 27600 m²

备注: 项目、人员变更信息详见附件背面

注意事项:

1. 本附件根据需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 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0320201023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项目、人员变更记录

证号: 441303202010230101

办证类型: 施工人员变更 2021年6月1日

项目经理: 宁雪慧 变更为 曾巍 安全员: 吕皓, 黄顺, 刘林 变更为 尹业葵, 吴特, 刁吉
施工员: 黄鹏飞, 罗一鸣 变更为 宋思哲 当景天 技术负责人: 姜辉 变更为 李才军



项目、人员变更记录

证号: 441303202010230101

办证类型: 合同价格变更 2023年1月17日
取消1至10幢精装修工程, 面积264921.36平方米, 核减造价48655万元, 原合同
价格132266万元变更为83611万元。(以下空白)



项目、人员变更记录

证号: 441303202010230101

办证类型: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2023年1月17日
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鲁宁变更为黄志军。(以下空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303202010230101

建设单位: 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新桥地坑
 工程名称: (1幢至10幢、14幢幼儿园、建设地点: 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新桥地坑
 门岗、架空层、地下室)

装修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装修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1幢第2至14层、第16层至27层、第29层至36层住宅	23279.52	23279.52	23279.52		
2幢第2至14层、第16层至28层、第30层至42层住宅	27512.16	27512.16	27512.16		
3幢第2至14层、第16层至28层、第30层至42层住宅	27512.16	27512.16	27512.16		
4幢第2至14层、第16层至28层、第30层至42层住宅	27512.16	27512.16	27512.16		
5幢第2至14层、第16层至28层、第30层至42层住宅	27512.16	27512.16	27512.16		
6幢第2至31层住宅	13437.6	13437.6	13437.6		
7幢第2至31层住宅	13437.6	13437.6	13437.6		
8幢第2至31层住宅	13437.6	13437.6	13437.6		
9幢第2至31层住宅	48612.6	48612.6	48612.6		
10幢第2至31层住宅	42667.8	42667.8	42667.8		

装修总建筑面积: 264921.36 地上建筑面积: 264921.36 地下建筑面积:

备注: 项目、人员变更信息详见附件背面
 办证类型: 增加精装修工程核增造价、合同竣工日期延期、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2021年7月7日
 新增1幢至10幢精装修, 装修建筑面积264921.36㎡, 核增造价48358万元, 合同竣工日期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原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更为132255万元; 合同竣工日期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原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更为冯龙飞。

- 注意事项:
1. 本附件内容需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缴交。
 2. 本附件内容需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0320201023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0320201023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项目、人员变更记录

证号: 441303202010230101

办证类型: 合同竣工日期延期 2023年3月9日

原合同竣工日期延期至2024年10月30日 (以下空白)



项目、人员变更记录

证号: 441303202010230101

办证类型: 设计、施工、监理人员变更 2023年7月12日

原设计单位负责人黄志军变更为崔文; 原技术负责人李才军变更为张春、原安全员刁吉、吴特变更为车天奋、刘连让; 原项目总监代表刘庭明变更为张丽建



项目、人员变更记录

证号: 441303202010230101

办证类型: 监理人员变更 2024年2月21日

项目总监: 李岳青, 变更为肖凯旋 (以下空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0320201023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项目、人员变更记录

证号: 441303202010230101
 办证类型: 施工单位更名 2024年3月18日
 原施工单位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空白)



项目、人员变更记录

(This section is currently blank)

项目、人员变更记录

(This section is currently blank)

惠州市惠阳区水务局

惠阳水复函（2018）394 号

关于南站新城一期一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审批南站新城一期一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按相关要求，我局委托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审查单位出具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根据申请材料和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站新城一期一项目位于惠阳区淡水古屋、新桥地段，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6 栋高层住宅楼、4 栋商业楼（含 1 栋裙楼）、1 所幼儿园、地下室、地下管网、景观绿化、道路广场及其他配套设施。本工程占地总面积为 9.86 万平方米，其中永久占地 8.36 万平方米，临时占地 1.50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1336.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67036.0 平方米；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 16.03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3.85 万立方米，

弃方总量 12.18 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 16.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4.4 亿元。工程已于 2018 年 5 月开工，计划于 2021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37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通过技术审查，修改后的报告书（报批稿）基本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内容符合工程实际，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作为该项目建设下阶段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依据。

(二) 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99 万平方米。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三级标准。

(四) 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2%，林草覆盖率 17%。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各区所采取的防治措施。施工中应注重做好主体工程区、临时堆土区防治措施，弃渣先拦后弃，挖填裸露区域应做好拦挡、排水、沉沙、苫盖、林草等措施。

(六)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依据、方法和原则。该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估算为 836.24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692.14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144.10 万元。

附件 6 主体工程验收意见

主体结构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1幢至10幢、14幢幼儿园、门岗、架空层、地下室)-6幢						
施工单位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春	项目负责人	曾巍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陆德耀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混凝土结构	4	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2	砌体结构	1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分项数: 5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6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6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6月20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6月20日 (盖章)				

* GD-C5-7312 *

混凝土结构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1幢至10幢、14幢幼儿园、门岗、架空层、地下室)-6幢							
施工单位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春	项目负责人	曾巍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陆德耀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模板	67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2	钢筋	172							
3	混凝土	64							
4	现浇结构	60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4</u> , 检验批数: <u>363</u>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u>[Signature]</u> 2024年6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u>[Signature]</u> 2024年6月20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砌体结构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1幢至10幢、14幢幼儿园、门岗、架空层、地下室)-6幢						
施工单位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春	项目负责人	曾巍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陆德耀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填充墙砌体	32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1</u> , 检验批数: <u>32</u>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6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6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6月20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6月20日 (盖章)		



* GD-C5-7311 *

主体结构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1幢至10幢、14幢幼儿园、门岗、架空层、地下室)-7幢							
施工单位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春	项目负责人	曾巍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陆德耀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混凝土结构	4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合格</div>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合格</div>			
2	砌体结构	1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分项数: 5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混凝土结构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1幢至10幢、14幢幼儿园、门岗、架空层、地下室)-7幢						
施工单位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春	项目负责人	曾巍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陆德耀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模板	64	合格			合格		
2	钢筋	170						
3	混凝土	64						
4	现浇结构	64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362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6月20日 (盖章)		 2024年6月20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024年6月20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砌体结构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1幢至10幢、14幢幼儿园、门岗、架空层、地下室)-7幢						
施工单位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春	项目负责人	曾巍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陆德耀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填充墙砌体		32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32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1月20日		2024年1月20日		2024年1月20日		2024年1月20日		2024年1月2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255

2244

主体结构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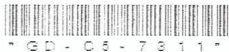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 (1幢至10幢、14幢幼儿园、门岗、架空层、地下室) (8幢)					
施工单位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才军 张有	项目负责人	曾巍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陆德耀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混凝土结构	4	合格		合格		
	砌体结构	1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分项数: 5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混凝土结构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 (1幢至10幢、14幢幼儿园、门岗、架空层、地下室)						
施工单位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才军 <i>(Signature)</i>	项目负责人	曾巍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陆德耀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模板	62	符合设计		合格		
	钢筋	62	符合设计		合格		
	混凝土	62	符合设计		合格		
	现浇结构	62	符合设计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248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i>(Signature)</i>		项目负责人签名: <i>(Signature)</i>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i>(Signature)</i>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GD-C5-7311

砌体结构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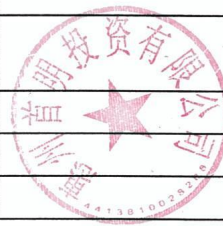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 (1幢至10幢、14幢幼儿园、门岗、架空层、地下室) (8幢)					
施工单位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大军 张青	项目负责人	曾巍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陆德耀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砖砌体	31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 1 , 检验批数: 31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2244

主体结构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1幢至10幢、14幢幼儿园、门岗、架空层、地下室)(9幢东单元)							
施工单位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才军	项目负责人	曾巍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陆德耀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混凝土结构			4	合格		合格		
	砌体结构			1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分项数: 5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混凝土结构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区一期(北地块) (1幢至10幢、14幢幼儿园、门岗、架空层、地下室) (9幢东单元)							
施工单位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大军 张浩	项目负责人	曾巍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陆德耀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模板		62	合格		合格			
	钢筋		62	合格		合格			
	混凝土		62	合格		合格			
	现浇结构		62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248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砌体结构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 (1幢至10幢、14幢幼儿园、门岗、架空层、地下室) (9幢东单元)						
施工单位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大军 <i>李大军</i>	项目负责人	曾巍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陆德耀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砖砌体	31	<i>合格</i>		<i>合格</i>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 1 数: 检验批 31 数: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i>同意验收</i>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i>李大军</i>	<i>曾巍</i>	<i>曾巍</i>	<i>曾巍</i>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2023.12.28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04

主体结构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区一期(北地块) (1幢至10幢、14幢幼儿园、门岗、架空层、地下室) (9幢西单元)					
施工单位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才军 张喜	项目负责人 曾巍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陆德耀	
分包单位		/	/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混凝土结构	4	合格		合格		
	砌体结构	1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分项数: 5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混凝土结构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 (1幢至10幢、14幢幼儿园、门岗、架空层、地下室) (9幢西单元)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才军 私章	项目负责人	曾巍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陆德耀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模板		62	符合设计		合格	
	钢筋		62	符合设计		合格	
	混凝土		62	符合设计		合格	
	现浇结构		62	符合设计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248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7-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砌体结构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 (1幢至10幢、14幢幼儿园、门岗、架空层、地下室) (9幢西单元)							
施工单位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大军 张喜	项目负责人	曾巍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陆德耀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砖砌体			31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31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GD-C5-7311

主体结构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1幢至10幢、14幢幼儿园、门岗、架空层、地下室)-地下室						
施工单位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春	项目负责人	曾巍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陆德耀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混凝土结构	4	符合规范要求		合格		
2	砌体结构	1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2 分项数: 5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6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6月2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6月20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6月20日 (盖章)			

* GD - C5 - 7312 *

混凝土结构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 (1幢至10幢、14幢幼儿园、门岗、架空层、地下室)-地下室						
施工单位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春	项目负责人	曾巍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陆德耀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模板	70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2	钢筋	230						
3	混凝土	68						
4	现浇结构	70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4</u> , 检验批数: <u>438</u>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砌体结构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 (1幢至10幢、14幢幼儿园、门岗、架空层、地下室)-地下室						
施工单位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春	项目负责人	曾巍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陆德耀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填充墙砌体		18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1</u> , 检验批数: <u>18</u>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6月20日		2024年6月20日	年 月 日	2024年6月20日		2024年6月2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C5-7311 *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JZ2403091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un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6至9幢项目

受检单位: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6至9幢项目

单位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新桥地段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4月15日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报告无“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者无效。
- 2、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 3、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
- 6、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现场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委托方提供的工况负责。
- 8、对送检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样品信息，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9、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报告结果进行广告宣传。

公司名称: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统昇东路5号(厂房B)四楼

联系电话:0752-2297281

移动电话:18003068418

邮箱:jzjc2019@163.com

公众号:



一、检测目的

企业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6至9幢项目

被测单位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新桥地段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8122714809

采样时间: 2024.04.01~2024.04.02

采样人员: 王海帆、许扬扬、郑海源、童瀚庆

检测时间: 2024.04.01~2024.04.07

检测人员: 王嘉美

三、检测内容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发电机排放口 G1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2024.04.01~2024.04.02

3.2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项目地东北侧边界外 1 米处▲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2024.04.01~2024.04.02
项目地南侧边界外 1 米处▲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2024.04.01~2024.04.02
项目地北侧边界外 1 米处▲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2024.04.01~2024.04.02
项目地东北侧边界外 1 米处▲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2024.04.01~2024.04.02

技

检

4.2 噪声

1) 执行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限值: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2)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项目地东北侧边界外 1 米处▲1#	2024.04.01 17:45	环境噪声	昼间	57.4	达标
	2024.04.01 22:04	环境噪声	夜间	48.3	达标
项目地南侧边界外 1 米处▲2#	2024.04.01 17:52	环境噪声	昼间	58.0	达标
	2024.04.01 22:11	环境噪声	夜间	47.5	达标
项目地北侧边界外 1 米处▲3#	2024.04.01 17:59	环境噪声	昼间	56.3	达标
	2024.04.01 22:18	环境噪声	夜间	47.2	达标
项目地东北侧边界外 1 米处▲4#	2024.04.01 18:06	环境噪声	昼间	56.5	达标
	2024.04.01 22:26	环境噪声	夜间	46.7	达标
项目地东北侧边界外 1 米处▲1#	2024.04.02 17:20	环境噪声	昼间	57.0	达标
	2024.04.02 22:01	环境噪声	夜间	46.6	达标
项目地南侧边界外 1 米处▲2#	2024.04.02 17:27	环境噪声	昼间	56.2	达标
	2024.04.02 22:07	环境噪声	夜间	47.9	达标
项目地北侧边界外 1 米处▲3#	2024.04.02 17:34	环境噪声	昼间	58.3	达标
	2024.04.02 22:14	环境噪声	夜间	47.5	达标
项目地东北侧边界外 1 米处▲4#	2024.04.02 17:41	环境噪声	昼间	56.2	达标
	2024.04.02 22:21	环境噪声	夜间	48.2	达标
气象条件	2024.04.01 晴, 风向: 东南; 风速: 1.1m/s (昼), 1.4m/s (夜); 2024.04.02 晴, 风向: 东南; 风速: 1.0m/s (昼), 1.6m/s (夜)。				

四、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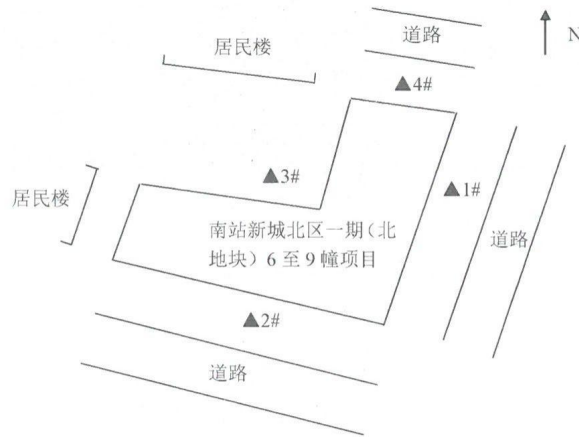
4.1 有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mg/m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为级), 速率单位: kg/h

检测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 次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烟气黑 度(林格 曼黑度)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发电机 排放口 G1	8	2024.04 .01	第一次	3365	<20	<6.7×10 ⁻²	52	0.17	3L	5.0×10 ⁻³	<1
			第二次	3500	<20	<7.0×10 ⁻²	49	0.17	3L	5.3×10 ⁻³	<1
			第三次	3538	<20	<7.1×10 ⁻²	52	0.18	3L	5.3×10 ⁻³	<1
		2024.04 .02	第一次	3417	<20	<6.8×10 ⁻²	46	0.16	3L	5.1×10 ⁻³	<1
			第二次	3660	<20	<7.3×10 ⁻²	46	0.17	3L	5.5×10 ⁻³	<1
			第三次	3778	<20	<7.6×10 ⁻²	54	0.20	3L	5.7×10 ⁻³	<1
执行标准: 见备注				120	0.41 ^a	120	0.091 ^a	500	0.30 ^a	≤1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a”表示当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米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3、“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以 1/2 检出限计算排放速率。											

木

噪声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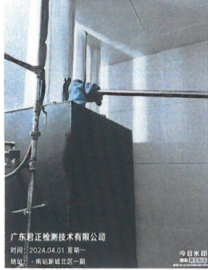
五、检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FA1204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注: 本报告中所有的执行标准/ 限值均由委托单位提供, “/” 表示无。

六、附件（采样图片）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发电机排放口 G1	/

6.2 噪声检测点位


			
项目地东北侧边界外 1 米处▲1#	项目地南侧边界外 1 米处▲2#	项目地北侧边界外 1 米处▲3#	项目地东北侧边界外 1 米处▲4#

编制: 罗彩琪

审核: 黄景榆

签发: 温莉娟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发日期: 2024.04.15

本报告到此结束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un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质量控制信息

(报告编号为 JZ2403091 检测报告的质控数据)



委托单位: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6至9幢项目

受检单位: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6至9幢项目

单位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新桥地段

一、质量保证概况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1）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并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标气校准，校准误差在 5% 内，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见下表。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在±0.5dB。

（4）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方法检出限均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二、质量控制实施数据

2.1 有组织废气采样质控完成情况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89	
		检测前	检测后
2024.04.01	采样仪器示值(L/min)	30	30
	校核仪器示值(L/min)	30.7	30.3
	相对误差 (%)	2.3	1.0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2024.04.02	采样仪器示值(L/min)	30	30
	校核仪器示值(L/min)	30.5	29.4
	相对误差 (%)	1.7	2.0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仪器编号: JZJY022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260D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89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2024.04.01	标准值 (mg/m ³)	152.0	152.0	155.0	155.0
	仪器示值 (mg/m ³)	150.0	150.4	158.9	156.4
	相对误差 (%)	1.3	1.1	2.5	0.9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4.04.02	标准值 (mg/m ³)	152.0	152.0	155.0	155.0
	仪器示值 (mg/m ³)	154.5	153.0	158.4	157.0
	相对误差 (%)	1.6	0.7	2.2	1.3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2 声级计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校准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4.04.01	昼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夜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2024.04.02	昼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夜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仪器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1A 仪器编号：JZJY045

附件 8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6 至 9 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编制了《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6 至 9 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7 月 1 日，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6 至 9 幢项目由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新桥地段，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6 至 9 幢项目验收范围为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6 至 9 幢，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1976.53m²，总建筑面积 142600m²。6 至 9 幢建设内容包括：4 幢 31 层住宅楼（6 幢、7 幢、8 幢、9 幢）、架空层及地下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4 月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完成了《南站新城一期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8 年 5 月 17 日，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通过其环评审批，批复文号为惠阳环建函（2018）189 号。批复内容为：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古屋、新桥地段，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总占地面积为 83562.2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68042.86 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幼儿园、商业楼、部分沿街商铺、地下人防车库、架空车库及地面停车场等。

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3 月完成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6 至 9 幢项目建设。

（三）验收范围

张丽建
陈述文

张裕

杨伟明
曾文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6至9幢项目验收范围为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6至9幢,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1976.53m²,总建筑面积142600m²。6至9幢建设内容包括:4幢31层住宅楼(6幢、7幢、8幢、9幢)、架空层及地下室。

二、工程变动情况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6至9幢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有所调整,6-9幢由原33F住宅楼调整为31F住宅楼,北地块6-9幢建设内容与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建筑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建筑施工废水经格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

2、废气

施工前制定项目扬尘整治方案,包括防尘具体措施和日常管理制度,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3、噪声

施工前制定防噪管理具体措施,并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4、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送往建筑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均经抽油烟机收集处理后经楼内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排放风口安排在地面空旷的地方,同时避开人行道等位置,并利用绿化带进行一定的净化和阻隔。

3、噪声

项目居民社会生活噪声经楼板、墙壁及门窗等隔声后,基本上可消除噪声影



张一建 陈述文

杨伟明 曾响 高平 卢文

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回收箱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3月完成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建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2403091）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6至9幢项目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工程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要求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

张春

张的建

陈，超义

肖文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6至9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签到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名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 的身份
成 员	杨玉球	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13502436300	建设单位
	陈达义	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15899970166	建设单位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626083586	施工单位
	张春	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13829223194	施工单位
	段文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总工		13902408381	设计单位
	张丽莲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668981358	监理单位
	杨伟 刚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经 理		13691717210	验收监测机构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6至9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编制了《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6至9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7月1日，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机构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7月3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6至9幢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设计总图中明确无动力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内容和位置，确定市政雨污水接驳口。项目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在设计说明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间，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中，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并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6至9幢项目于2024年3月完成主体竣工验收，2024年4月启动验收工作，2024年4月建设单位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6至9幢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根据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方案等资料，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组织验收评审、形成验收意见，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验收备案。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对其提供的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2024年4月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社会生活噪声、发电机尾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于2024年7月成立验收小组，于2024年7月1日组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并最终形成竣工验收意见。项目验收结论如下：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监测结果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目前，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6至9幢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南站新城北区一期（北地块）6至9幢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项目已完成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无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建设，验收期间验收小组未提出进一步完善及整改的措施和建议。

惠州首明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